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123,200,000.00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和拓展储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专职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专职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所认为：《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决策程序，薪酬管理制度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决策程序，薪酬管理制度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决策程序，薪酬管理制度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决策程序，薪酬管理制度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决策程序，薪酬管理制度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决策程序，薪酬管理制度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议案》为独立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聘任李国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在此基础上，对此议案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事项予以赞成。

同时，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聘任李国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在此基础上，对此议案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公司经理层部分人员的事项予以赞成。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事项。

二、

李国亮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李国亮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李国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亮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李国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2. 管理费用 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02,814,102.11 元	36,713,894.11 元	122,448,892.45 元
3. 研发费用 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50,878,547.91 元	38,696,038.34 元	—

二、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来确定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或汇兑损益形成的变动以及利息收入或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减值准备

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来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查阅后，认为该调整是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并分别按照不同的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并分别按照不同的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并分别按照不同的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一）金融资产

